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青中小企服〔2022〕5号

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合作服务站管理办法 (试行)

为更好地激发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合作服务站(以下简称平台合作服务站)服务企业积极性,规范平台合作服务站管理,形成平台合作服务站有效进出机制,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公开招募

平台合作服务站招募工作全年常态化开展,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 1.发布招募通知。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访问地址:

www.qdmqfw.com) 上发布公开招募通知。

2. 报名与审核。拟申请平台合作服务站的企业按要求在“平台”上填写申请材料，同意《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注册与使用协议》与《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服务站合作协议》后，提交入驻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平台”通知申请企业提交《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服务站合作协议》(纸质盖章版)。

3. 正式合作。提交合作协议后，申请企业正式成为平台合作服务站。合作有效期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年起两年内有效。

二、联系机制

1. 每家平台合作服务站确定 1 名负责人和 1 名服务专员，其中负责人需为企业副总及以上，建立信息档案并统一加入平台合作服务站工作微信群，保持联系畅通。负责人及服务专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向“中心”报备。

2. 平台合作服务站可以选派人员报名参加青岛市企业政策服务专员的选聘，聘任后纳入统一管理、接受培训和提供服务。

3. 积极参与“中心”组织的走访和集体座谈等交流活动。

三、协同开展服务

1. 每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各平台合作服务站在“平台”上发布次月拟开展的企业服务活动信息，“中心”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上予以集中发布，并列入“平台服务活动预告清单”，通过自媒体进行重点宣传推介。

2. 各企业服务专员及时将服务站和站内企业的各类服务需

求（不限于政策、技术、融资、培训、市场开拓、信息化等）反馈至“平台”，“平台”根据需求匹配平台入驻服务商开展对接服务。

3. 各平台合作服务站每月不定期在“平台”上更新发布推介企业服务典型案例，“中心”择优通过自媒体进行宣传推介。

4. 与“中心”联合开展的或以平台合作服务站名义开展的企业服务以公益性（免费）为主，企业不得以平台合作服务站名义向服务企业收费，服务结束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小结、现场照片等相关材料，建立服务活动档案。

四、服务站年度评价

1. “中心”对平台合作服务站通过“平台”发布或开展的企业服务进行年度评价。服务评选遵循客观性、全面性原则，主要从“平台”信息发布量、服务信息访问量、服务企业数量、企业服务典型案例、企业需求征集数量、企业满意度反馈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评选，确定平台合作服务站年度评价等级。对单项企业服务特别突出的，可设立单项服务奖。

2. 平台合作服务站评价分为优秀服务站与服务站两个等级。

3. “中心”对确定为优秀等级的服务站，在“平台”、公众号等自有宣传渠道上给予重点宣传推介。

4. 平台合作服务站连续3个月未通过“平台”发布企业服务活动信息或企业服务案例的，不得评价为优秀服务站。

五、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心”有权解除与平台合作服务站之间的合作关系，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平台合作服务站主动提出解除合作关系的；
2. 平台合作服务站合作协议有效期满的；
3. 合作有效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合作有效期内，平台合作服务站未遵守《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服务站合作协议》的；
5. 平台合作服务站连续 6 个月未通过“平台”发布企业服务活动信息或企业服务案例的；
6. 其他经“中心”综合评估，不再适合继续与“中心”合作的。

六、补充说明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原办法（青中小企服〔2022〕3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2年6月29日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